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70號

原告 胡甯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忠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居玲